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會計學系	商學學士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 學系必修課程初修者須於原班修課，且不得於暑修班修課，依行政程序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本系生重修(含暑修)會計學(一)(二)者，僅限修習本系開課之會計學(一)(二)。
- 三、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課程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80分以上，選課時須填寫報告書並檢附成績單，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修讀1-2門高年級課程科目。
- 四、 全學年課程未修上學期者不得修下學期，違反規定者，修習之學分不予承認。
- 五、 全學年選修課程，須上、下學期皆及格方承認學分，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則上、下學期學分數均不承認。
- 六、 預備研究生上學期必修課程僅能選修「研究方法」，且研究所學分至多9學分，下學期則無限制。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 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半	3		
	會計學(二)	半	3		
	經濟學(一)	半	3		
	經濟學(二)	半	3		
	稅務法規(一)	半	2		
	稅務法規(二)	半	2		
	管理學	半	3		
	財務數學(一)	半	1		
	中級會計學(一)	半	3	會計學(一)(二)	50 分以上
	中級會計學(二)	半	3	中級會計學(一)	50 分以上
	統計學(一)	半	3		
	統計學(二)	半	3		
	商業英語會話(一)	半	1		
	商業英語會話(二)	半	1		
	新興會計問題專題	半	3	中級會計學(一)	50 分以上
	成本會計(一)	半	3	會計學(一)	曾修
	成本會計(二)	半	3	成本會計(一)	曾修
	策略性財務報表分析	半	3		
	審計學(一)	半	3	會計學(一)(二)	50 分以上
	審計學(二)	半	3		
	高等會計學(一)	半	3	會計學(一)(二)	50 分以上
	高等會計學(二)	半	3	高等會計學(一)	曾修
	會計資訊系統	半	3		
公司法與證交法	半	3			
合計			64		

###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64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14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大二、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	半	0
6、自由選修	16			
		<b>通識基礎必修科目</b>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人	區域文明史	半(2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 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須修滿12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103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2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1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及專業自主學

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通識課程必須含指定之院特色課程「企業倫理」始能畢業。
2. 自107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之中五生，應符合全校性規定之第5點「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係指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3. 修習雙主修者須修畢本系所有必修科目，曾修科目可持課綱及成績單至系辦辦理抵免，但仍必須符合至少修習本系所開設課程40學分以上之規定。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